



(上接A61版)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 发行人中介机构的相关信息

(1) 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3)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承诺
普华永道对其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普华永道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重庆华康承诺
本机构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具体如下:

(1)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和丰富产品线,拓展营销网络,加强品牌推广,提升研发和技术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成本管理及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内部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19年度-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对未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进行了进一步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上市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

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复元商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六)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受以下约束性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理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19年度-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 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1)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对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③项规定处理。
(4)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满足公司正常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提。公司在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

4.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在符合有关法律及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独立董事、监事、中小股东的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并科学地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商及品牌数量众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近年来,伴随消费水平和健康生活理念的提高,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在保持持续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已从单纯的性价比竞争,渠道竞争等逐渐向品牌综合竞争发展。随着国内企业转型升级和跨境移动多渠道发展,国内外品牌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营销手段的多元化,各类型营销渠道不断涌现,丰富了本行业销售维度的同时亦加大了市场竞争程度。如果公司不能适时把握消费需求变化和营销趋势变化方向,并制定行之有效的发展战略提早布局,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 品牌形象受侵害风险
一次性卫生用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品牌形象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公司的“自由点”、“妮妮”和“好之”品牌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如果出现不法厂商仿制,仿冒公司产品进行非法生产销售,或被他人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抹黑或诋毁,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将遭受侵害,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也可能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销售渠道管理和拓展风险
1. 销售渠道的管理和开拓风险
近年来,经销商渠道和KA渠道一直都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在经销商渠道下,公司向经销商断产品,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向各地市场渗透,有效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市场开发效率。尽管公司与众多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销商管理经验,但由于各经销商直接管理销售终端,公司难以介入其日常管理,可能存在公司向市场终端反馈信息的掌握滞后,依赖于经销商的风险;同时,经销商若不能严格按照经销合同和公司管理规范经营销售,亦可能对经销商渠道的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随着经销商群体的进一步扩大以及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若公司的管理水平未能随之提升或经销商的主观能动性未得到充分挖掘,则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KA渠道下,公司自主面对大卖场、大型超市类客户,通常该类客户较为强势,作为供货商的公司的议价和谈判能力相对有限。如果大卖场和大型超市等KA客户由于经营策略调整,撤出既有城市市场,改变销售产品或服务,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低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终止与公司的销售协议,抑或将提高相关销售终端所需的维护费用,不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中国对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存款(信息)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不一致;如不一致的,则可能导致对对象为无效申报;
(5) 中国对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6) 中国对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则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无效;
(8)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
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50%;
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00%;
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50%;
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00%;
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00%;
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400%;
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500%;
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600%;
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700%;
1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800%;
1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900%;
1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000%;
1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100%;
1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200%;
1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300%;
1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400%;
1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500%;
1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600%;
1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700%;
2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800%;
2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900%;
2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000%;
2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100%;
2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200%;
2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300%;
2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400%;
2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500%;
2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600%;
2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700%;
3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800%;
3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900%;
3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000%;
3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100%;
3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200%;
3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300%;
3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400%;
3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500%;
3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600%;
3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700%;
4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800%;
4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900%;
4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4000%;
4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4100%;
4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4200%;
4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4300%;
4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4400%;
4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4500%;
4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4600%;
4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4700%;
5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4800%;
5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4900%;
5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5000%;
5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5100%;
5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5200%;
5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5300%;
5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5400%;
5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5500%;
5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5600%;
5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5700%;
6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5800%;
6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5900%;
6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6000%;
6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6100%;
6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6200%;
6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6300%;
6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6400%;
6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6500%;
6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6600%;
6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6700%;
7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6800%;
7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6900%;
7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7000%;
7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7100%;
7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7200%;
7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7300%;
7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7400%;
7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7500%;
7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7600%;
7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7700%;
8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7800%;
8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7900%;
8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8000%;
8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8100%;
8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8200%;
8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8300%;
8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8400%;
8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8500%;
8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8600%;
8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8700%;
9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8800%;
9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8900%;
9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9000%;
9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9100%;
9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9200%;
9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9300%;
9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9400%;
9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9500%;
9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9600%;
9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9700%;
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9800%;
10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9900%;
10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0000%;
10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0100%;
10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0200%;
10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0300%;
10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0400%;
10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0500%;
10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0600%;
10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0700%;
11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0800%;
11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0900%;
11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1000%;
11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1100%;
11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1200%;
11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1300%;
11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1400%;
11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1500%;
11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1600%;
11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1700%;
12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1800%;
12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1900%;
12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2000%;
12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2100%;
12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2200%;
12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2300%;
12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2400%;
12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2500%;
12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2600%;
12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2700%;
13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2800%;
13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2900%;
13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3000%;
13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3100%;
13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3200%;
13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3300%;
13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3400%;
13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3500%;
13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3600%;
13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3700%;
14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3800%;
14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3900%;
14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4000%;
14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4100%;
14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4200%;
14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4300%;
14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4400%;
14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4500%;
14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4600%;
14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4700%;
15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4800%;
15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4900%;
15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5000%;
15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5100%;
15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5200%;
15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5300%;
15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5400%;
15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5500%;
15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5600%;
15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5700%;
16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5800%;
16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5900%;
16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6000%;
16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6100%;
16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6200%;
16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6300%;
16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6400%;
16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6500%;
16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6600%;
16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6700%;
17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6800%;
17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6900%;
17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7000%;
17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7100%;
17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7200%;
17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7300%;
17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7400%;
17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7500%;
17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7600%;
17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7700%;
18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7800%;
18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7900%;
18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8000%;
18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8100%;
18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8200%;
18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8300%;
18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8400%;
18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8500%;
18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8600%;
18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8700%;
19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8800%;
19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8900%;
19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9000%;
19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9100%;
19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9200%;
19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9300%;
19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9400%;
19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9500%;
19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9600%;
19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9700%;
20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9800%;
20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9900%;
20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0000%;
20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0100%;
20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0200%;
20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0300%;
20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0400%;
20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0500%;
20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0600%;
20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0700%;
21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0800%;
21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0900%;
21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1000%;
21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1100%;
21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1200%;
21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1300%;
21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1400%;
21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1500%;
21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1600%;
21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1700%;
22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1800%;
22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1900%;
22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2000%;
22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2100%;
22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2200%;
22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2300%;
22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2400%;
22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2500%;
22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2600%;
22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2700%;
23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2800%;
23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2900%;
23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3000%;
23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3100%;
23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3200%;
23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3300%;
23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3400%;
23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3500%;
23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3600%;
23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3700%;
24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3800%;
24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3900%;
24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4000%;
24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4100%;
24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4200%;
24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4300%;
24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4400%;
24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4500%;
24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4600%;
24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4700%;
25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4800%;
25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4900%;
25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5000%;
25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5100%;
25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5200%;
25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5300%;
25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5400%;
25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5500%;
25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5600%;
25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5700%;
26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5800%;
26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5900%;
26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6000%;
26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6100%;
26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6200%;
26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6300%;
26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6400%;
26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6500%;
26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6600%;
26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6700%;
27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6800%;
27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6900%;
27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7000%;
27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7100%;
27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7200%;
27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7300%;
27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7400%;
27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7500%;
27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7600%;
27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7700%;
28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7800%;
28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7900%;
28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8000%;
28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8100%;
28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8200%;
28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8300%;
28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8400%;
28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8500%;
28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8600%;
28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8700%;
29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8800%;
29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8900%;
29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9000%;
29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9100%;
29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9200%;
29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9300%;
29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9400%;
29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9500%;
29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9600%;
29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9700%;
30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9800%;
30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29900%;
30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0000%;
30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0100%;
30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0200%;
30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0300%;
30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0400%;
30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0500%;
30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0600%;
30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0700%;
31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0800%;
31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0900%;
31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1000%;
31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1100%;
31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1200%;
31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1300%;
31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1400%;
31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1500%;
31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1600%;
31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1700%;
32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1800%;
32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1900%;
32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2000%;
32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2100%;
32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2200%;
32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2300%;
32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2400%;
32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2500%;
32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2600%;
32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2700%;
330.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2800%;
331.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2900%;
332.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3000%;
333.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3100%;
334.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3200%;
335.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3300%;
336.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3400%;
337.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3500%;
338.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的33600%;
33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